

神明會資料與清代台灣鄉村研究 ——台中縣石岡鄉舉例

溫振華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台灣傳統的漢人社會，主要係根據血緣與信仰關係，形成各種組織。因此，血緣與宗教祭祀組織的資料，是研究傳統漢人社會的重要基礎。日據時代，各市街庄的宗族調查書、寺廟台帳、以及宗教團體（即神明會）台帳，記載了上述相關的資料，成為研究傳統漢人社會的重要線索，尤其在研究小區域的發展歷史上，更是不可或缺。不過目前各地保存情形不一，其中，中部地區的台中縣，可能保藏最為完整。

透過宗族調查書、寺廟台帳，以及宗教團體台帳，我們可以有系統的研究台灣漢人鄉村社會。根據資料中的人名、小字名（角頭名稱），從事追蹤調查，重建漢人社會的過去。寺廟台帳，在濁大計劃中，已受到重視與利用。不過由於寺廟是一個顯著的目標物，即使無寺廟台帳的線索，亦較易尋查。宗族調查書，就個人所知，尚未受到大重視，雖然有的宗祠或祖祠也是顯著的建築，但仍有不經調查書引導不易得知者。至於宗教團體台帳之重要性，尚未引起注意。有關宗教調查書之有系統利用，本人曾於本通訊第十六號中，以獻曝的心情略加介紹。本文則就宗教團體在研究上的重要價值，以本人在國科會補助計劃下，於台中縣石岡鄉的搜集為例，略加說明。

二、系統方法之建立

宗教團體台帳，提供我們搜集神明會之基本線索。台帳登記的項目相當多，如神明會會址、主祀神、會員人數與資格、創立年代、例祭月日、管理人住所與姓名（見資料一），以及組織、沿革、會產等。雖然有些項目記載草率，不過已提供我們建構該組織的重要線索。「會址」與「管理人住所」大都相同，是尋找相關資料最主要的對象。「沿革」一項至為珍貴，從神明會創立的背景中，常透露地方發展的重要歷程。

神明會祭祀的對象，細分的話，可劃為一般神明與人鬼（同姓或異姓）兩大

類。神明會與寺廟祭祀對象的最大差別是：神明會以單一神為崇祀對象，寺廟除主神外，常有從祀神。雖然建廟之初，可能僅供奉一尊或一種神明，不過寺廟具有擴充性，可因需要而加添從祀，甚至更換主神。一個村莊通常僅有一個屬於全村共同奉祀的主神或寺廟，而有數個神明會，祭祀各自信奉的神明，形成村內較小規模的社會活動。村廟的建立，與全村的發展息息相關。神明會的歷史重建與資料搜集，可讓我們對村內角頭的發展，從事微觀的觀察，使鄉村歷史的研究，能植基於具體的史料上，而非僅是口述的根據。

透過宗教祭祀團體的線索，找尋神明會成立的基本資料，是我們研究鄉村社會的一個系統方法。如此，在田野調查上，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三、保存豐富史料

透過宗教團體台帳，理論上，能較全面且有系統的探索地方過去的發展，對鄉村社會能較具體的觀其變，而不是作泛泛之論。神明會資料，為地方發展作重要的見證。

茲以石岡鄉所搜集的兩件神明會資料：德興村「福德會」與梅子村「清明會」，說明其豐富的史料價值。

(一)德興村「福德會」

「福德會」成立於咸豐六年七月十五，雖然資料僅有五頁，但提供我們聚落發展的重要訊息。該資料，分為兩部份：一方面敘述成立的緣由（資料二），一方面載有會友的名單。會友的名單人數與宗教團體台帳不符，成立背景的敘述則較台帳詳實。

小聚落的發展是大聚落歷史的基礎，單從「福德會」的資料，我們就可以對德興村的過去，有下列諸方面之瞭解：

1. 植被分佈：漢人移墾時，即有鷄油樹。（生態系統的重建，在歷史研究上有其重要性。）
2. 聚落發展：伯公（土地公）附近曾是聚落中心，後來漸漸遷居。
3. 聚落姓氏：會友名單二十七人中，劉姓占十六人，其餘十一人中，除連姓二人外，朱、林、羅、廖、黃、賴、鍾、尤、張等諸姓各一人。對聚落內姓氏，提供我們一具體而微的認識。若有族譜配合，彼此的親疏關係亦可進一步知悉。
4. 祭祀日之規定：可觀小聚落社會生活的悸動。惟有透過各種神明祭期的瞭解，才能較完整的勾劃鄉民生活。

(二)梅子村管姓「清明會」

資料二、「福德會」緣起

竊維

職掌一方之涓伯正直無私之涓公藉
 非德著當時福綿衆信必不能享
 鴻名於今日也我土隅自開莊以來
 即有 雞油樹下伯公在當日何莫
 非澤潤生民恩週衆信者厥後各
 住窻遠禮意遂為寢薄系燈亦多
 冷漠予等往來傷心久之奈獨力未
 能持必衆擎方可舉歲際丙辰秋
 七月話及同志儘歛谷石僉曰唯

唯隨鳩同志踴躍就事每人出谷
 壹碩共歛有谷貳拾陸碩衆舉予
 等董理忖思積少成多囊腋為裘
 能權子母而生放定儲利息而蓄
 滋將見每歲仲春初一日節屆花
 朝 福主誕辰前一日奉牲告潔捧
 築明虔煌煌乎 神靈昭赫濯之
 光熙熙焉吾人享平安之福俾永
 永年代垂於無窮豈不美哉謹引
 咸豐丙辰六年秋七月中浣理人
 劉後諫
 連林春

